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紳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榮洲

上訴人

即被告 京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展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紹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6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係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利於
上訴人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中，判決主文第3項部分，係上訴
人紳騏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上訴人紳騏公司）應發給被上訴人非
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
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第
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判決主
文第1、2項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49,144元，應徵第二審
裁判費5,625元；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125元，未據上訴人
紳騏公司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紳
騏公司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楊玉華